

# 假救急 真救暴

## 踢爆暴徒扮「救護員」阻警執法 又哭又抱謀搶犯



「救護員」頭盔上印有「不良少年」。

資料圖片

### 怪象1 鏡頭前上演悲情戲碼

示威衝擊之中，縱暴派往往忽略暴徒暴行不計，以零星的所謂「救護員」被警察「阻止施救」去大做文章，普通市民乍聽下還以為是正式救護員，事實上他們口中的「救護員」，與暴徒穿着同款裝備，只是多一張「+」字貼紙。



聖約翰救傷隊在港鐵站外安撫記者和「急救員」。

8月31日，大批暴徒進入多個港鐵站內，換上街坊裝，企圖藉此逃避追捕，更有暴徒毆打市民。警方接報後，封閉太子、油麻地等多個港鐵站進行拘捕。封站後，有「救護員」在油麻地港鐵站閘門處潸然淚下地哀求警察讓他進站救人。該「救護員」舉着有字白旗「阻礙救援違反國際人道法，觸犯人道法屬嚴重刑事罪行」，聲稱「我把裝備都給你，讓我進去救人吧，救完人之後，打我、射我、拘捕我都可以，請讓我進去救人！」當時，有多名穿制服的消防處工作人員為港鐵站內的傷者施救，而且太子港鐵站B1出口和旺角警署外，有至少5至6輛救護車戒備。消防處救護員準備了紅、黃、綠的地氈以分流傷者。可見當時站內、站外均有充足、專業的救護資源，該名「救護員」明顯多餘，而有關人等執意入內，目的非常可疑。

### 怪象3 利用身份播謠製恐慌

所謂「救護員」往往藉自己身份之便，順口造謠散播恐怖氣氛。網上傳言，有「醫護人員」聲稱8月31日，太子站內有數名示威者被警察「打死」，又被「秘密」送到醫院殮房、封鎖消息。太子站封站，站內受傷被捕者2.5小時後才被送至醫院，屬「醫療失誤」云云。警方澄清，「有人死亡」是謠傳，且8月31日太子站封站拘捕事件中不存在「醫療失誤」，因站內有

專業救護員到場為傷者治理，警員中亦有基本救護能力為傷者急救。太子站內外也有大批暴徒聚集，許多暴徒在路面掘磚，旺角警署亦不能提供服務。警方經評估認為太子站不安全，且暴徒亦有可能「搶犯」，決定由港鐵安排特別列車，將7名傷者載至荔枝角站送院。醫管局亦證實無死亡個案。9月3日，又有「救護員」稱懷疑太子站內被制服的昏迷男子頸椎或脊椎骨折，可能變成「植物人」。事實上，當晚被捕男子倒地後，有消防處救護員用擔架將其送上救護車並送院。受傷男子的父親其後到醫院探望。他透露傷者傷勢不重，現時清醒，亦「講到嘢」，主要是頭及面部受傷。警方昨日在記者會澄清，被捕男子為通緝犯，且被捕時有自稱「急救員」的人上前為其檢查，該男子被送上救護車時有意識，可以清晰回答救護人員問題，而且頸椎未受傷。

### 怪象2 離奇急救法：緊抱擋子彈

自稱為「救護員」的示威者有何神奇的急救招式？據《蘋果日報》報道，9月2日晚，有一名女性「急救員」Briana，通過「緊緊抱住」一位「心臟病發」的被捕者來為其「急救」，還替被捕者擋住了所有的「催淚水」。

《明報》周日報道的14歲「救護員」，就明言「我行出來就預了為前線擋子彈」。還有「急救員」稱，自己在看到有人受傷時，甚至會「當場喊出來」，或許是想以此幫傷者「分擔痛苦」。



女性「急救員」緊抱已被捕的女暴徒。《蘋果日報》聲稱，這不是「搶犯」，而是「保護心臟病發的傷者」。《蘋果日報》圖片

### 怪象4 資格身份竟五花八門

在情況危急，當然任何有急救知識都可以嘗試急救；但如果情況並不危急，甚至本來已有正牌醫護人員，又有多少人會信任只是身上貼個「+」字的所謂「救護員」？近三個月的暴力衝擊中，「示威者」只需自己在頭盔上貼上「+」字，就能成為前線「救護員」，令不少青少年和「獸醫護士」等，都可以自稱「救護員」，在前線「任我行」。

書，但兩人受訪時未有細說自己的「急救經歷」，反而是說自己在前線「中催淚彈」、「中槍」云云。事實上，內文亦談到連示威者中的急救隊亦勸兩名中學生回家，擔心他們非但不能「救人」，反而會讓自己身處險境。8月11日在尖沙咀的衝突中被彈珠傷到右眼的「爆眼少女」據稱是獸醫護士，受傷時亦自稱是現場的「急救員」，「動物護理」的「專業知識」是否適用「急救」，獸醫護士是否必然擁有專業資格，能否擔任合資格「救護員」，實在不得而知。



反對派稱，爆眼女子在現場的角色是救護員。據說她的身份是獸醫診所護士。資料圖片



## 社工護暴 阻差辦公

聲稱以「情緒支援」、「避免暴力」為己任的社工也想借鏡「救護員」，拿到阻差辦公的「通行證」。一些自詡是「陣地社工」的縱暴者，他們或拿着大聲公與警察「談判」、滋擾警察，或站在前線阻擋警察執法、掩護暴徒。但這些非法行為，卻被包裝成「守護公義的溫柔力量」。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理事、「陣地社工」陳虹秀，屢次在暴徒與警方之間佯裝「協調」，又聲稱「我們沒有任何資格叫人離開，我們只是在監察」，更稱「示威者已經在撤退」。

家棟站在警方防線約兩米前，與警員相對而視，隨後又以身體和雙手阻礙警員推前防線，警方以阻撓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為由將其拘捕。

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副主席陳義飛認為，社工不能只「保護暴徒」而無視警察亦可能受傷。他表示，社工確有監察的角色，但同時社工的職責是減少傷亡、保障生命，如果示威者一時衝動做出衝擊行動，令警員受傷亦非社工樂見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思文



「陣地社工」陳虹秀屢次在暴徒與警方之間佯裝「協調」。資料圖片

一控暴動 一控阻差  
陳虹秀於8月31日被捕，被控於銅鑼灣參與暴動；「社工復興運動」成員劉家棟於7月27日被捕，他被控元朗安樂路與泰祥街交界附近阻差辦公罪。控方表示，有示威者手持鐵通，又捉磚，劉

## 醫護界：救護員不能阻差辦公

自發參與。不過，他指出，就算「救護員」中有醫生或護士，也不能妨礙正規急救員施救，因為醫護人士可能不清楚相關急救的指引，錯誤施救或有危險。

### 陳勇：只能授權者施救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新社聯理事長陳勇直言，衝擊現場暴徒與所謂「救護員」的身份難以辨認。因此，如果非法集結的現場有人需要救助，只能讓合法授權的、能確認身份的醫護人員跟進。對於有報道將十四五歲的學生稱為「少年急救員」而將之英雄化。陳勇直言，將未成年者推去暴徒「勇武前線」，會令其生命受到嚴重威脅，完全是道德淪喪的行為。他呼籲小朋友千萬不要去極其危險的「前線」。

### 葛珮帆：宜採認證制度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，如今暴徒已經發現假扮「救護員」是逃避拘捕、阻差

辦公的方式之一，因為現場難以辨識「救護員」的真偽，亦不能排除假扮「救護員」的可能。不過她強調，若「救護員」涉嫌參與非法集結，警察亦有權拘捕。

她認為，警方和政府也可考慮通過行政手段發放「急救員」認證，例如由警方向正規急救員發放牌照，持牌急救員才能在示威現場施救，從而避免「假救護」的出現。

### 蔣麗芸：應有護士資格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認為，所謂「救護員」至少應有護士資格，或有相關救護資格認證等，若由非專業的「救護員」，甚至未成年「救護員」進行「施救」，完全是「離譜大譜」，甚至會「致死」。她續說，警察有權不讓任何無關人等接觸被捕者，若被捕者受傷，被捕者亦可送院治療。「救護員」企圖從警方手中「搶犯」，完全是目無法紀、無法無天的行為。